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6〕15号

关于广东腾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和 10 万立方米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腾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腾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和 10 万立方米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东腾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立方米预拌混凝土和 10 万立方米预制混凝土构件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512-440115-04-01-440851）选址于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北 2 号番禺南沙有荣船舶工业有限公司红线内，占地面积 84682 平方米，建筑面积 36250 平方米，利用狮子洋通道土建工程混凝土供应项目现有生产设备进行生产，并新建部分生产线，主要从事预拌混凝土和预制混凝土构件的生产，设计生产能力为预拌混凝土 150 万 m^3/a ，预制混凝土构件 10 万 m^3/a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 人，设食堂（不设厨房）和住宿；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应做好污水、余泥、扬尘、废气、噪声及建筑垃圾污染的防治工作。应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62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 个 100%”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场地采取围蔽作业，施工现场和车行道路定期洒水，施工物料采取密封运输，出场车辆需经过冲洗，裸土、物料堆场应覆盖，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

（二）原材料仓、搅拌站均为全封闭式车间（仅保留汽车进出口通道），内设喷淋雾化降尘系统，原料装卸粉尘、原料堆放扬尘、投料粉尘经喷淋雾化降尘后无组织排放；筒仓排气粉尘、搅拌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喷淋雾化降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厂区地面硬化，对厂区道路洒水及进出车辆冲洗，以抑制粉尘产生与逸散；焊接烟尘经大气稀释、扩散后无组织排放；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碱液喷淋后由专用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排气筒 DA001 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广州润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槽车运至四涌西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洪奇沥水道；运输车辆清洗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搅拌机清洗废水经骨料分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砂石分离器+三级沉淀池，处理能力：5t/h）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检验室废水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进入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限值。

(四) 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四) 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 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 33 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2 月 1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华南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